

# 我省深入推进“质量+监管”行动计划 以规划环评落实引领高质量发展

为充分发挥规划环评在优化空间开发布局、推动环境质量改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持续推进规划环评“质量+监管”行动计划,全面加强产业园区、交通、能源等专项规划环评管理,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严格实施规划环评 坚决保障法制权威

我省认真贯彻《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要求,切实推进“一地三城十专项”规划环评要求的落实。

2019年,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制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开发区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规划环评、跟踪评价的审查(核)程序、审查(核)要点等,认真梳理辖区内省级及以上开发园区的规划环评、跟踪评价落实情况,建立工作台账,督促开发区管理机构落实主体责任,及时开展规划环评、修规环评或跟踪评价。通过清单式管理,全省130家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全部依法开展了规划环评,并按要求完成了跟踪评价。

2020年是“十四五”规划启动编制年,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及时向各市政府及省有关单位印发《关于提醒落实规划环评工作要求的函》,提醒其在组织编制相关规划时,严格落实环评法、规划环评条例要求。目前,省、市政府在审议相关规划时,均提前征求生态环境部门意见,明确规划环评类型,督促编制单位落实规划环评要求。

## 强化环评质量监管 发挥源头预防作用

2020年,安徽省将规划环评(含跟踪评价)文件质量纳入技术复核范畴,加强环评文件质量管理。比照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模式,对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查的17份规划环评跟踪评价报告(含跟踪评价)开展专项质量检查,发现5份规划环评报告存在质量问题,涉及4家环评单位。为强化监管成效,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对相关环评单位进行约谈,列入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开展靶向监管,并将相关问

题反馈给规划编制、实施和规划环评审查单位,督促整改完善。

为认真落实《关于加强规划环评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衔接《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我省出台了《安徽省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规划环评质量监管工作方案》,计划3年内对全省前期所有规划环评落实情况开展一轮“全覆盖”式检查。

印发的《2021年度重点领域规划环评落实情况检查方案》明确,对2013年7月-2016年12月期间国家、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审查的开发园区、交通、自然资源开发等38个专项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在检查内容上,重点检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提出的准入要求、避让敏感区等优化调整建议、环保对策措施等落实情况,政府承诺事项落实情况,对规划实施过程中已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的依法进行现场核查。在检查程序上,按照规划编制单位自查、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全面复核、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抽核、视情倒查报告质量、结果反馈等步骤开展。

目前,规划编制部门自查及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复核已完成,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每个市不少于1个的原则组织抽核,共完成了12个规划环评落实情况的现场检查。

## 坚持制度衔接落实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强化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的制度衔接。在“三线一单”编制过程中,积极衔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成果,编制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指导园区管理部门制定招商引资指南。在规划环评审查和跟踪评价审核过程中,均邀请“三线一单”专家参加审查(核)组,积极衔接区域“三线一单”成果,切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第一期“面对面”互动座谈会。

实提升规划环评、跟踪评价成果的科学性。

强化规划环评与区域评估和“标准地”改革的制度衔接。在2020年完成130个省级以上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的基础上,我省对标苏浙沪成功经验,进一步拓展评估内容和应用途径,印发《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行“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环境标准”工作的通知》,通过规划环评与环境影响区域评估制度的衔接,指导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进“标准地”改革,将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简化文本、打捆环评、环评与排污许可并联报批、告知承诺制等优化审批措施落到实处。

各地积极应用区域评估成果,探索打捆环评。滁州市经开区内滁州华威科技有限公司、卓华机械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委托华威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主体“打捆”编制1份环评文件,康泓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特嘉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委托中国扬子集团滁州客车制造有限公司作为主体“打捆”编制1份环评文件。宣城市郎溪经开区内伟鼎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鼎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由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1份环评文件。上述19个项目分属3个区域,由于产业类型相似、选址集中,由3个责任主体编制上报3份环评文件,不仅大大节约了企业成本,也压缩了审批时间,为企业尽早开工建设、投产运行创造了便利条件。

2021年5月底,安徽省实现排污许可“一网通办”,总部在上海的合肥

至微半导体有限公司仅用一天时间就收到了合肥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电子证照。合肥、芜湖、蚌埠3市属于安徽自贸区,已分别出合相关文件,在自贸区范围内试行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两证合一”。其中,合肥赛默科思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已完成“两证并联”审批,富维东阳汽车塑料零部件安徽有限公司正在申请办理“两证并联”审批。

## 推行“面对面”互动 积极服务园区发展

为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创新性地制订了“环企直通车”制度,“面对面”与开发园区管理机构、企业代表座谈交流,共同研究解决发展难题。

活动开展以来,得到了社会各界的积极响应。目前已组织4期“面对面”互动,两次走进开发园区,共接待27家企业和单位,对32类问题进行解答,其中涉及环评问题3个。

针对安徽颍上循环经济园管委会提出的引进大型医疗类企业准人和环评审批的事宜,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结合园区规划环评,从环境质量角度分析,对项目准入、产业布局、环评审批等事项中的问题进行解答,同时根据安徽省“标准地”改革的指导意见,指导园区管委会加快推进“标准地”改革,高效引进与园区发展相符合性较高的产业和企业。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创新型国家建设的重要内容和合肥建设“大湖名城 创新高地”的主要载体,在全国169家国家级高新区综合排名中一直稳居前列,地区生产总值、战略性新兴产业、财政收入等主要经济指标连续多年保持高速增长。

## 实施“清单式”环境准入

高新区以守护“绿水青山”为核心,打造“一山两湖”优质生态环境招牌。高新区严格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建立严格的环境准入机制,提高环境准入门槛,配合省市修订高新区“三线一单”具体管控单元,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同时,充分应用“三线一单”编制成果,筑起生态屏障,进一步强化源头控制,将高污染、高耗能项目拒之门外。形成了以家电、汽车两大传统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光伏新能源、高端装备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导的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

## 制定“绿色化”发展方向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高新区积极落实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提出的布局优化建议,按照“绿色化”的发展方向,编制绿色发展规划,以顶层设计引领布局优化,以发展、辩证和服务的理念引导和规范企业履行环保主体责任,积极回应群众和企业诉求。

同时,高新区进一步完善项目选址和信息共享机制,在项目立项和制定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环节,综合考虑效益、环境、安全、健康等多因素,充分论证,科学考虑工业区和居住区的合理布局,从源头上消除发展的制约因素。

## 完善“集约化”基础设施建设

合肥高新区基础设施完善,做到污水管网全覆盖,区内热电厂率先实现超低排放改造,资源利用现状远远优于规划环评提出的限值。合肥高新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依托区外的望塘污水处理厂、合肥市胡大郢污水处理厂、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西部团污水厂以及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5座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区内污水管网基

芜湖市水运发展历史悠久,区位优势明显,岸线资源优良,集疏运条件良好,航运及服务较为发达,是长江干线“以港兴市”具有重要影响的港口城市和皖江航运枢纽。

2011年底芜湖市行政区划调整后,为适应港口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2013年,芜湖市启动《芜湖港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修订工作。2014年11月,原国家环保部以环审[2014]317号出具《关于〈芜湖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以下简称《环评批复》)。

根据《环评批复》提出的具体意见,芜湖市逐条研究,并在《规划》送审稿修改中基本采纳了《环评批复》的主要结论和意见。针对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环境保护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提出了强化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对位于铜陵淡水豚保护区内的刘渡作业区、土桥作业区以及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白茆作业区等岸段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现状码头,提出了尽快实施搬迁的要求与措施。

近年来,芜湖市严格按《环评批复》和《规划》要求审查项目,新开工建设项目均符合港口规划和相关环保要求。2017年以来,先后有华谊化工重建码头和芜湖大盾构基地配套码头等4个港口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一批港口建设项目因不符合环保要求而停止实施,长江岸线191个、支流岸线87个不符合港口规划和环保要求的老旧码头、砂点被拆除,港口环保水平



繁忙的芜湖港。

# 规划环评助推高速公路网绿色发展



四通八达的安徽高速公路网。

公园两处,路网长度4.82公里;初始规划路网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5处,路网长度2.02公里,优化后规划路网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3处,路网长度0.36公里;初始规划路网涉及风景名胜区3处,路网长度14.58公里,优化后规划路网涉及风景名胜区两处,路网长度12.18公里。

## 结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调整规划单条高速局部路段

我省在梳理初始规划路网中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路段的基础上,进一步识别区内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情况,结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所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管理规定,对局部规划路段进行优化。

规划南京—宣城高速二通道涉及马鞍山市优先保护单元,经进一步核查,初始规划路线涉及安徽当涂石臼湖省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与实验区,对照《自然保护区条例》管理规定,需优化路线方案。规划路线调整后,避绕了自然保护区,最终规划路线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规划铜陵—商城高速铜陵支线涉及铜陵市优先保护单元,经进一步核查,初始规划路线涉及铜陵淡水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对照《自然保护区条例》管理规定,需优化路线方案。受重要跨江通道选址位置限制,无法完全避绕自然保护区,路线优化过程中对缓冲区和核心区进行避绕,最终规划路线仅涉及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 基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提出规划路网环保对策措施

对于高速公路网规划中有部分路段受规划起终点、管控单元空间分布限制,无法通过优化完全避绕“优

高速公路网规划是公路建设科学管理决策系统的重要环节,是确保公路建设布局合理、规划科学、环境协调的重要手段。截至2020年底,安徽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4904公里,基本形成横贯东西、直通南北的高速公路网络,有力地支撑了全省经济社会发展。

基于高速公路网在县域覆盖、周边省份联通、主通道服务功能等方面尚有待完善的现状,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围绕交通强国建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中部地区加快崛起等战略部署要求,编制了《安徽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修编(2020-2035)》,提出规划新增高速公路31段、远景规划高速公路4段,里程总计2220公里。

规划修编的同时,规划环评工作同步启动,利用“三线一单”成果统筹通道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土地、避让环境敏感区和生态脆弱区。通过规划环评,将环境管控要求落实到具体空间,延长环境准入制度链条,实现了“三线一单”在高速公路网规划环评中落地应用。

## 利用“三线一单”成果 优化规划高速路网布局

安徽初始规划路网中约91.24公里位于全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约占规划高速总里程的4.14%;385.03公里位于优先保护单元内,约占规划高速总里程的17.47%。

在“优先避让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的原则下,规划编制单位对规划总体路线进行调整。通过优化规划路线走向、调整部分路段起终点后规划路网中约80.69公里位于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约占规划新增高速公路31段、远景规划高速公路4段,里程总计2220公里。

其中,重点关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重要敏感区域。初始规划路网涉及自然保护区5处,路网长度13.1公里,优化后规划路网涉及自然保护区两处,路网长度6.41公里;初始规划路网涉及森林公园4处,路网长度6.69公里,优化后规划路网涉及森林

先保护单元”的情况,在规划环评中提出了基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环境保护对策。

例如,规划旌德—绩溪高速选线结合“三线一单”成果应用,优化路线避绕徽水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但由于保护区涵盖徽水河干流及多条支流,无法避免穿越实验区。规划环评依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规定,提出“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保护区水体采取‘一跨而过、无水中桥墩’的桥梁跨越或隧道地下形式穿越;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开展施工期水生态监测”等环境保护措施。

## 充分发挥“三线一单” 在空间布局优化中的源头预防作用

高速公路工程规模大,建设工期长,规划和建设须严格落实各项环保制度和措施。省交通、林业、自然资源及生态环境等部门协同联动,综合利用“三线一单”成果指导高速公路网规划编制,实现了统筹通道资源,最大限度避绕生态环境敏感区,把多维度的环境管控要求落实到具体空间,同时向决策源头延长环境准入管理。

2020年以来,我省在每一次规划环评审查过程中,均特邀一名“三线一单”相关专家参与,充分发挥“三线一单”在空间布局优化中的源头预防作用。随着下一步“三线一单”更新调整机制的建立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可依据最新的政策要求和区域环境现状对工程建设、运营提出环境管理要求,更好地指导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环评,促进高水平保护,保障交通运输行业绿色发展。

省生态环境厅供稿

# 以规划环评优化产业结构及规划布局 合肥高新区 积极创建绿色发展示范区

本建设完成,具备良好的接入条件,实现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接管处理,达标排放。合肥高新区除企业因工艺需求自建燃气锅炉外,基本实现供热全覆盖。

2018年,园区地表水提前达到合肥市2020年阶段性目标考核要求;2020年,园区PM<sub>10</sub>、PM<sub>2.5</sub>平均浓度近五年来累计改善分别为21%、31%,累计获得上级生态奖补资金约4500万元,园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以规划环评为指导,合肥高新区按照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切实消除发展制约因素,落实好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把好入区项目关,实施清洁能源生产、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积极创建环境治理现代化示范区和绿色发展示范区,为进一步推动开发区建设提供了优良的环境基础。

# 加强港口规划环评引领 芜湖港口 发展把质量放在首位

持续好转。港口发展逐步转向把质量放在首位,牢固树立“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理念。